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包裝業務交易及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及

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分銷業務、零食業務、物業業務及飲料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載有關於Indofood集團先前公佈之若干麵粉業務交易、包裝業務交易及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的詳情。

本公告亦載有關於Indofood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此訂立之有關協議)(該等交易乃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分銷業務、零食業務、物業業務及飲料業務)以及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的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連同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先前公告內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若干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以及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述，有關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預計麵粉市場擴充。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下表內所示第(1)項至第(10)項交易之先前公佈麵粉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

此外，亦將會就下表內所示第(11)項及第(12)項之兩項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其將會構成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該等框架協議內之安排將於本公告日期左右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經修訂／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Bogasari	NIC	Bogasari向NIC銷售麵粉。	5.7	48.6	58.2	26.0	31.0
(2)	Bogasari	FFI	Bogasari向FFI銷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0.3	2.7	3.2	2.2	2.6
(3)	Bogasari	Tarumatex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倉庫。	-	0.6	0.8	-	-
(4)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KU	IKU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0.0	0.9	1.1	1.5	3.0
(5)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	0.8	5.9	7.1	4.5	5.4
(6)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SD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1.8	11.0	14.2	8.2	9.8
(7)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0.7	7.1	8.4	4.0	4.8
(8)	Bogasari	Indogrosir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產成品。	3.4	18.8	22.5	12.0	14.4
(9)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	0.0	0.6	0.6	0.3	0.4
(10)	Bogasari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Bogasari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成品。	1.4	18.0	21.6	13.8	16.6
(11)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 (「PTIS」)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	-	-	9.5	11.4
(1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EPFM」)	EPFM為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製造服務。	-	-	-	6.2	10.1
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4.1	114.2	137.7	88.2	10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交易所訂立（就第(11)項及第(12)項交易而言則為將予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上表第(11)項及第(12)項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即使上表第(11)項及第(12)項兩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亦如是。

當上表第(1)項至第(1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總額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總額。有關二零一八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總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上表第(1)項至第(1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其中一項先前公佈的包裝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述，有關先前公佈包裝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計入包裝市場擴充之需要。

由於包裝業務擴充，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預期有關下文所指明之包裝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金額將會分別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因此，該等現有全年上限已經增加，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包裝業務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 名稱	關連人士 名稱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之實際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CBP	NIC	ICBP向NIC銷售包裝材料。	0.3	0.3	0.3	4.2	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指明有關任何其他包裝業務交易之全年上限並無作出任何改動，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述之任何其他包裝業務交易之條款亦並無作出任何改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NIC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該項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該項交易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包裝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上表內所指明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增加後全年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由於上表內所述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有所增加，因此，所有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之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由6.6百萬美元(如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1.05千萬美元，而所有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則由8.4百萬美元(如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1.31千萬美元。

有關包裝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及有關包裝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各自均如上文所述增加後)，其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有關上表內所述的包裝業務交易以及所有包裝業務交易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有所增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若干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

誠如先前公告內所述，有關先前公佈麵食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並計及中東及非洲麵食市場擴充之需要。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下表內所示第(1)項及第(2)項交易之先前公佈麵食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告內所載之現有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經修訂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ndofood/ICBP	Pinehill	Indofood/ICBP向Pinehill授予有關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的獨家權利；提供與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產品之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材料。	12.2	135.5	157.9	133.0	130.1
(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0.4	3.3	3.4	5.8	3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現有麵食業務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該通函所召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批准。

上文表內第(1)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均低於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各有關全年上限。

上文表內第(2)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均超過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各有關全年上限，然而，所有麵食業務交易（包括上文表內所述之兩項交易，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載於上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總額與麵食業務交易先前公佈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全年上限總額相同。

因此，上表第(1)項及第(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Indofood集團預期將會於本公告日期左右就以下有關其分銷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AP	LPI	IAP向LPI購買蔗糖。	11.5	16.3
IAP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IAP支付佣金費用予IDP。	1.2	1.8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	IAP向ING購買產品。	5.8	7.0
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8.5	2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交易各自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各有關交易之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有關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有關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交易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交易各自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交易之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現有分銷業務交易已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在該通函所召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批准。

有關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當合併計算時，其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按個別基準，IAP與IDP之間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全部均低於0.1%。至於其他各項交易，按個別基準，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下文表內所述的第(1)項及第(2)項交易為有關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零食業務（「**零食業務**」），其為Indofood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當訂立該等交易時，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個別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就下文表內

所述的第(1)項及第(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各項交易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內的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有關下表內第(1)項及第(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

由於零食業務擴充，根據截至目前為止之活動量，預期有關下表內第(2)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交易金額將會高於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因此，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已經增加，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

此外，亦將會就下表內所示第(3)項及第(4)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交易各自訂立框架協議，其各自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該等框架協議內各自之安排將於本公告日期左右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現有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經修訂/新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ICBP餅乾部	FFI	ICBP餅乾部向FFI出售餅乾碎屑。	0.0	0.2	0.2	0.2 (並無修訂)	0.2 (並無修訂)
(2)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出租汽車、以及銷售零件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0.2	0.6	0.8	1.5	1.9
(3)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IS	PTIS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產品。	-	-	-	1.0	1.5
(4)	ICBP餅乾部	SRIT	ICBP餅乾部向SRIT銷售餅乾。	-	-	-	0.1	0.1
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0.2	0.8	1.0	2.8	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有關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上文表內第(3)項及第(4)項交易而言則為將規定），就有關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交易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交易各自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交易之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個別交易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當有關交易及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適用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下文表內所述的第(1)項至第(4)項交易為有關Indofood集團所進行之物業業務（「物業業務」），其為Indofood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當訂立該等交易時，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個別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就下文表內所述的第(1)項至第(4)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各項交易訂立之現有框架協議內的安排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之不同日期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有關下表內第(1)項至第(4)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為估計交易價值，其乃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當中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如適用)。

此外，將會就下表內所示之第(5)項至第(8)項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交易各自訂立框架協議，其各自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該等框架協議內各自之安排將於本公告日期左右開始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交易編號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經修訂/新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Indofood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	AIM向Indomaret出租物業。	0.2	0.2	0.2 (並無修訂)	0.2 (並無修訂)
(2)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AIM向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出租物業。	0.3	0.3	0.3 (並無修訂)	0.3 (並無修訂)
(3)	AIM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	AIM向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出租物業。	0.2	0.3	0.2 (並無修訂)	0.3 (並無修訂)
(4)	AIM	IDP	AIM向IDP出租物業。	0.3	0.3	0.3 (並無修訂)	0.3 (並無修訂)
(5)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AIM向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出租物業。	-	-	1.0	1.1
(6)	AIM	CAR	AIM向CAR出租物業。	-	-	0.4	0.4
(7)	AIM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AIM向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出租物業。	-	-	0.1	0.1
(8)	AIM	Bank INA Persada	AIM向Bank INA Persada出租物業。	-	-	0.5	0.6
交易金額/全年上限總額：				1.0	1.1	3.0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各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各項有關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規定（就上文表內第(5)項至第(8)項交易而言則為將規定），就有關交易各自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交易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交易各自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交易之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個別交易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當有關交易及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適用全年上限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與林先生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

Indofood集團預期將會就以下有關其飲料業務之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協議／安排有關各方		協議／安排性質	全年上限(百萬美元)	
Indofood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	PTM	PTM向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0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文表內所述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如下：

- (i) 林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及
- (ii) 交易方為林先生的聯繫人。

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的交易乃按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而進行，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有關條款對有關交易之有關各方均屬公平合理。就有關交易所訂立之框架協議將會規定，就有關交易應收取之定價／費用將不時根據有關交易有關各方之書面相互協議釐定，當中妥為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上文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的交易之作價須根據將由有關交易之有關各方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

有關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導致所有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合併計算之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由2.55千萬美元（如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2.95千萬美元，而所有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合併計算之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則由2.87千萬美元（如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內所指明）增加至3.32千萬美元。

有關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及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總額（各自均包括上文表內所述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

因此，上表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與林先生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原因及利益

該通函第57至60頁所載之定價政策轉載於下文，其適用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作價須根據有關各方就每次購買訂單所協定之信貸條款以現金支付。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磋商以就該等交易協定及釐定價格時，會考慮以下程序及／或政策，並於參考一般商務條款後經由Indofood集團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相同種類及質量之相關貨品及／或服務之市場內所通行者及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

(1)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

(a) 有關在市場上有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產品或服務：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設有Indofood集團所銷售產品及Indofood集團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數據庫；
- 有關數據庫追蹤Indofood集團與競爭對手對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歷史售價及比率(各自涵蓋約一年時間)；
- 數據庫內的資料取自Indofood集團之內部來源(包括有關Indofood集團不同部門所進行交易的資料)及公開可取得資料；
- 在可能範圍內，會追蹤競爭對手銷售／提供Indofood集團銷售／提供之相同產品／服務的價格；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競爭對手所銷售／提供之產品／服務規格會有少許不同，惟無論如何會屬相同種類及在相同市場銷售／提供；
-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會根據(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原材料商品價格)及於比較最少兩項類似交易(根據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後報價；就Indofood集團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售價／服務費不會遜於用以比較交易者；及

- 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按需要)檢視及更新有關數據庫。
 - (b) 有關根據特定規格製造之產品以及提供具有特定範圍的營運服務，而倘若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時，有關價格會參考Indofood集團之生產成本估計並加上某一利潤率，有關利潤率不會低於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估計類似產品或服務之其他供應商享有之利潤率，而有關估計乃參考其他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報之售價以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與有關其他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並無重大差異之基礎計算。Indofood集團之利潤率可每季檢討，並符合向關連人士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歷史價格；及
 - (c) 特許權或服務費用若根據關連人士之銷售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收取，有關百分比會與收取獨立第三者之百分比互相比較。有關條款可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對於Indofood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
- (2) 有關涉及由Indofood集團購買貨品或服務之該等交易，Indofood集團將進行以下投標程序，以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類似：
- (a) 要求最少兩間合資格供應商就種類及質量相同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報價，並作出比較；倘若供應商符合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就供應商之規模、聲譽、服務質素、能力(送貨、安全等)及往績紀錄)所定之準則，則有關供應商會分類為合資格供應商。Indofood集團之中央採購及工程部(人員數目超過五十人)透過與有關供應商對話及會面，根據該等準則評估有關供應商。對合資格供應商之審視會每季進行。大部分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人士；
 - (b) 審閱及評估每份報價，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有關產品或服務各自之規格及範圍；及
 - (c) 與供應商磋商，以取得最佳之價格及服務。

有關由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並無替代品及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或服務者，於釐定價格時會參考Indofood集團為估計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及利潤率(須符合有關種類產品或服務慣常之利潤率)而進行之價格及成本分析。在進行價格及成本分析時，Indofood集團會：

- (a) 透過銷售渠道及公開可得資料從有關市場收集歷史價格數據以監察市場內之歷史價格趨勢、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預算價格及目前市場價格，以及差異之原因；
 - (b) 根據Indofood之數據庫所載Indofood本身之生產成本資料以及對材料成本之估計，收集有關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及供應商之增值鏈(尤其是主要材料)之詳細資料；
 - (c) 收集有關市場內供應及需求情況的資料；及
 - (d) 將每個唯一製造商或唯一分銷商或唯一服務供應商給予彼等之其他客戶之報價以及Indofood集團至今之歷史購買價互相比較。
- (3) 有關涉及租賃土地財產之該等交易，租金及條款乃參考第三者地產代理公司所提供之獨立報價以及於相同時段在相同地區類似土地財產之市場條款而釐定。或者，價格應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物業所作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ndofood集團在決定與獨立第三者抑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出之價格、關連人士相對獨立第三者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質素，以及是否有售後服務及其質素。為確保本集團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人士的條款，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中Indofood一方所屬之有關業務單位每季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Indofood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則每月更新上文所述之市場價格數據庫，以考慮就個別交易所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誠如該通函第56頁及第57頁「內部監控程序」一節內所述，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團隊整理從各業務單位收集到的有關每月報告

及編製每月證明報告，將其提交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給予意見。再者，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相信，上文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利於Indofood集團及本公司持續拓展Indofood集團之業務經營、收入及營運溢利、擴大分銷網絡之生產能力，以及提高Indofood集團之環球品牌知名度。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公告內上文表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在Indofood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林先生在本公告內所述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原因為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方均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其已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修訂各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現有全年上限(如適用)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為NIC之總裁專員及FFI之專員，彼被視為在與該等交易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其已就批准與該等交易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修訂各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全年上限(如適用)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Indofood及於本公告內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各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Indofood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ICBP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在新加坡上市，而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在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以及分銷。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Bogasari為Indofood負責生產麵粉及意大利麵食之部門。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

- (i) NIC為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40%權益之公司。其為印尼最大型且信譽昭著的現代化麵包生產公司，其擁有之十間工場分別位於印尼各地；
- (ii) FFI為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36%權益之公司，FFI乃從事食品及餐廳業務。其為印尼肯德基家鄉雞品牌之總特許經營權持有人。FFI合共經營約575間餐廳；
- (iii) Tarumatex為一間紡織製造商，其生產織物，主要用作製造衣服；
- (iv) IKU於印尼從事顧問服務及工程業務。IKU乃被認為是於印尼提供有關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中最負盛名的顧問公司之一。IKU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v)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持有品牌的專利代理、汽車銷售分銷、售後服務、購車融資、分銷「IndoParts」品牌之零件、汽車裝配、製造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Indomobil在印尼管理多個品牌，包括奧迪、福田、日野、Kalmar、Manitou、日產、雷諾、雷諾貨車、鈴木、富士、富豪、富豪貨車及富豪建築設備。Indomobil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57.1%權益；
- (vi) SD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擁有處理工業關係及人力個案的經驗；
- (vii) PTM為一家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公司，其專門從事樓宇保養系統，包括衛生管理服務、公園及一般服務；
- (viii) Indogrosir之主要業務為向現代及傳統零售商及最終用戶批發消費產品。Indogrosir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78.2%權益；
- (ix) Shanghai Resources為一家貿易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貿易經驗及擁有消費網絡，尤其是買賣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方面；
- (x) Indomaret之主要業務為在印尼經營小型超級市場。按店舖數目計算，其為印尼最大的小型超級市場經營者之一；其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79.8%權益；
- (xi) PTIS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的出口型綜合禽畜農業業務公司，其位於Pulau Bulan – Batam；及
- (xii) EPFM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49%權益。其業務為將小麥磨成麵粉。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建於一九七零年代中期，曾經歷多次易主及更改名稱，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Interflour集團網絡的核心部分。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的兩個麵粉廠位於東印尼Sulawesi島西岸的Makassar，一個位於「海邊」，而另一個更新的麵粉廠則靠近「城市」，兩者以先進的輸送系統連繫著。靠近城市的麵粉廠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營運。其麵粉廠為全世界第四大，位置接近主要市場。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在雅加達設有銷售辦事處及於印尼各處設有倉庫，以便其為整個印尼的客戶提供服務。

除非上文另有說明，否則，上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项交易方均由林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100%權益。

關於本公告內上文所述有關先前公佈而現修訂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全年上限之包裝業務交易的交易方，有關NIC的資料已於上文處理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之段落內的第(i)分段提供。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

- (i) Pinehill從事即食麵製造業務，其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33.6%權益；及
- (ii) 有關Indomobil的資料已於上文處理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之段落內的第(v)分段提供。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

- (i) LPI為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印尼開發種植園。其目前在南蘇門答臘及中爪哇擁有約32,652公頃種植園土地，其中約12,718公頃用作種植甘蔗，並擁有一間甘蔗生產工廠。LPI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36%權益；
- (ii) IDP之業務是為攤檔、商店及售貨亭提供購買雜貨方面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IDP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及
- (iii) ING為一家化妝品分銷公司，其分銷之化妝品產品包括(其中包括)Natasha、Aishaderm及Bio Karpela。ING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零食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有關FFI、Indomobil及PTIS的資料已分別於上文處理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之段落內的第(ii)、(v)及(xi)分段提供。

關於本公告內所述有關Indofood集團之物業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

- (i) 有關Indomaret的資料已於上文處理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之段落內的第(x)分段提供；
- (ii)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為一家專注於數碼營銷、電話營銷及社區營銷的人壽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五年，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推出印尼首個電子商貿保險。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51.9%權益；
- (iii)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為印尼的雲端計算供應商先驅之一。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32.8%權益；
- (iv) 有關IPD的資料已於上文處理有關Indofood集團之分銷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之段落內的第(ii)分段提供；
- (v)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促進印尼科技初創生態系統的發展。其組織與初創有關的社區活動及研討會；培育早期初創公司；及管理雅加達、Bandung及Yogyakarta的初創公司共用工作空間。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100%權益；
- (vi) CAR在印尼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業務。CAR為印尼領先的人壽與醫療保險公司，其擁有逾82個銷售辦事處及53個服務辦事處。CAR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51.9%權益；
- (vii)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的業務為客戶電話中心管理。PT Transcosmos Indonesia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50%權益；及
- (viii) Bank INA Persada從事銀行業務，在印尼的分行網絡超過20家。Bank INA Persada由林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擁有其51.5%權益。

關於本公告內所有關Indofood集團之飲料業務的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有關PTM的資料已於上文處理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粉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方之段落內的第(vii)分段提供。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14,000印尼盾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